

安徽科技学院

校基建〔2020〕137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立项与 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建设与设计管理，确保设计质量，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安徽科技学院建设项目建设与设计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管理，确保设计质量，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基建管理处负责管理的校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立项与设计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基建管理处是学校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管理部门，保卫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后勤保障部等学校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根据设计进度提出规划设计需求、参与设计审查、确认设计成果，积极配合基建管理处做好项目立项与设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项目立项

第四条 拟申请立项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是学校已列入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并业经省教育厅或省发展改革委批准项目。学校确因发展需要调整建设项目的，需按省教育厅管理程序进行变更调整。

第五条 教室、实验实习实训用房及场所、体育用房等教学科研用房的建设意向由使用单位提出，使用单位需对拟建工程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内容、预期效益进行论证分析，编写项目建设意见书，报教学或科研主

管部门。教学、科研主管部门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审核各二级学院和相关使用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设意见书，提交分管教学、科研校领导审批，提请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同意。

第六条 图书馆、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单身教师公寓、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其他用房的建设意向由管理单位提出并编写项目建设意见书，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提请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同意。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争取资金支持等重大建设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功能、规模论证的，由发展规划处牵头组织，提请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同意。

第七条 基建管理处根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设意见书，依据校园总体规划和校园基本建设规划，拟定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需求报告，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批准立项。

第八条 建设项目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由基建管理处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厅直属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教发〔2016〕8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变更省属本科高校基本建设项目备案事项的通知》（皖教秘发〔2018〕27号）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条 立项批准后，基建管理处会同教学、科研主管部门、使用单位做好项目使用功能论证、使用需求细化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工作，并报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规定程序做好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的招标工作；财务处根据立项意见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安排年度预算资金。

第三章 建设项目设计

第十条 设计单位招标确定后，由基建管理处根据设计进度安排做好设计审查工作。设计审查分为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三个阶段。设计审查由基建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学校最终确认。

第十一条 方案设计审查

1、设计单位提交方案设计图纸后，由基建管理处组织使用单位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

基建管理处重点审查（1）设计方案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否与《项目设计任务书》一致；（2）设计方案功能分区、空间组合等是否满足使用功能要求；（3）设计方案平面布局、整体效果是否符合校园总体规划，是否与学校校园既有建筑风格协调一致；（4）人、车流线的组织、停车场的布置及停车泊位数量等是否合理，是否切合使用实际。

使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重点审查设计功能布局和各功能房间楼层分布、空间尺寸、平面布局、面积大小是否满足使用和管理需求，确认无误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交基建管理处存档备查。

2、基建管理处根据需要，组织方案设计校内评审会，聘请行业专家对方案设计进行评审。

3、基建管理处将审查意见汇总形成《方案设计审查意见书》报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提交给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据此修改完善方案设计。

4、基建管理处将修改完善设计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

审定，设计单位根据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意见修改后基建管理处根据需要报送政府规划、消防、人防等管理部门审查。

5、方案设计图经规划、消防、人防等管理部门审查后，由基建管理处汇总审查意见一并提交给设计单位，并通知其进行初步设计。

第十二条 初步设计审查

1、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后，由基建管理处组织使用单位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

基建管理处重点审查（1）设计是否符合政府规划、消防、人防等管理部门《方案设计审查意见书》的要求；（2）设计范围及内容是否与《项目设计委托书》一致，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主要功能设置方案、结构方案、设备设施选型等是否经过优化选择；（4）设计内容是否存在笔误、错误、疑义及前后矛盾等。

使用单位重点审查各功能房间用水点、排污点位置及水量大小、照明灯具、空调电扇、强弱电插座、专用设备等位置及功率大小、相关通风洁净、环保排污设施处理能力等是否与前期提交的设计需求任务书内容一致，确认无误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交基建管理处存档备查。

保卫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后勤保障部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向设计单位提供有关设计参数并对设计图纸中的消防保卫、安防监控、火灾报警、网络信息、电视电话、校园广播、区域给排水、强弱电、采暖通风空调、智能供电、能耗监控等相关设施终端点设置位置、数量是否满足使用需求，

设备设施系统选型、参数设置与校园既有功能设施的配套性、协调性等进行核查确认。

2、基建管理处根据各参与审查部门提供的书面反馈意见，汇总整理成《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书》报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设计单位根据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意见修改完善。

3、基建管理处将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根据需要报送政府规划、消防、人防等管理部门审查。

4、基建管理处将政府规划、消防、人防等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提交给设计单位，并通知其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审查

1、设计单位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后，由基建管理处组织使用单位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

基建管理处重点审查（1）设计范围及内容是否与《项目设计委托书》一致，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是否满足施工要求；（2）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书》和政府规划、消防、人防等管理部门对初步设计图纸审查意见的要求；（3）主要材料的选用是否满足学校整体建筑风格及设定的标准要求；（4）设计内容是否存在笔误、错误、疑义及前后矛盾等。

使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重点审查各功能房间楼地面、内墙面、顶棚等装修面层材料选择，门窗大小、材质选择及开启方式，特殊功能房间地面荷载大小、防雷及接地保护级别、通风洁净系统净化级别等是否满足使用和管理需求，确认无误经

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交基建管理处存档备查。

2、基建管理处根据各参与审查部门提供的书面反馈意见，汇总整理成《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报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提交给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据此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

3、在学校对施工图审核认可后，基建管理处将施工设计图纸报送政府规划、消防、人防等管理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4、设计单位根据政府规划、消防、人防等管理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后出具正式施工设计图纸。

第十四条 根据建设项目需要和主管部门要求，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基建管理处均可组织保卫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后勤保障部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使用单位和校内外行业专家开展项目需求论证、方案设计评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工作，广泛征求使用单位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规划设计文件编撰的合理性、适用性。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参加相关会议，按照审查论证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为保证建设项目在完工后能及时交付并正常使用，必须坚持配套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原则。配套工程含（1）室外给排水设施；（2）室外变配电设施；（3）市政道路（含停车场）、景观绿化、室外照明设施；（4）校园信息网络及智能化设施；（5）校园闭路电视及校园广播设施；（6）校园消防、安防及人防设施；（7）校园环保、排污设施；（8）校园环境卫生设施；（9）有特殊

需求的室内外装饰装修、会议系统、舞台机械系统设施等。

第十六条 施工过程中，使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变更需求，须由提出单位或部门进行充分论证，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所有变更均需严格执行《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暂行）》（校基建字〔2017〕139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学校相关规定中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基建维修工程立项与设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与上级文件内容有冲突的，一律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

安徽科技学院项目建设申请审批表

项目名称			
拟建设面积 (m ²)		经费估算 (万元)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概要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预期效益等)			
<p>应提交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建设意见书 (对拟建项目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内容、预期效益等进行分析论证)二、 <input type="checkbox"/>必要性、可行性专家论证意见 (如有)三、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图 (或功能示意图) (如有)四、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			
申请单位 (二级学院、使用单位) 意见:			
<p>负责人: 盖章: 日期:</p>			
申请单位 (二级学院、使用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负责人: 盖章: 日期:</p>			
分管校领导意见:			
<p>签字: 日期:</p>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项目设计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审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查意见:			

审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